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5.11.2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訂定	100.12.2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
95.12.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	106.12.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
96.06.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教評會修訂	107.06.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
96.07.18 95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	107.06.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4.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	107.12.04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
98.05.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	108.10.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
98.10.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	108.10.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12.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	108.12.0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
99.03.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	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
99.04.1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	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4.27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	109.06.16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
99.06.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	112.06.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
99.06.24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	112.10.3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
100.12.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	112.12.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
100.12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	112.12.2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	113.03.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本院專任教師榮譽，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)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 7 月底止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時程，免辦評鑑之資格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系所初評與院複評。系所初評未通過之教師須報院，院不再辦複評作業，視同未通過。

第五條 初評之評鑑辦法及通過標準，由各系所自訂。

各系所應依修訂後之新評鑑辦法實施評鑑。但新評鑑辦法實施後兩年內所實施之評鑑，得適用舊評鑑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六條 複評之審議採計點制。評鑑項目及點數計算方式以「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」內容為準。

受評教師評鑑期間，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始通過院之複評：

一、教學績效第一項之實質授課需得 8 點以上，惟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第十六條後段但書簽准者除外;且教學績效小計需得 10 點以上。

二、研究績效小計需得 3 點以上。

三、輔導與服務績效小計需得 4 點以上。

四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，合計總點數需得 28 點以上。

受評教師未達上述評鑑標準者，由院教評會逐案審議，若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且達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同意通過複評時，視同通過院複評，審議期間得邀請當事人說明。

第七條 評鑑之實施，系所之初評，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底前完成，未通過者，應告知院教評會，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處理。初評通過之教師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」，由各系所依教師提供之資料驗證各評鑑項目點數無誤後，交院教評會審議。院教評會應於十月底前完成評鑑，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，除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處理外，所屬系所應提出具體輔導措施送院教評會審議；如申請再評鑑時，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院教評會依本細則第六條進行複評。再評鑑之評鑑年資計算以再評鑑當年 7 月底往前推算四年。

教師授課不足，未能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」第二十條第二、三項規定補足授課時數者，視為評鑑未通過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